

食品销售企业食品安全风险分级指南

Guidelines for Food Safety Risk Classification in Food Sales

Enterprises



前 言

本文件参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起草单位：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山泉、郭明伟

食品销售企业食品安全风险分级指南

1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食品及食品添加剂销售企业自查的要点，包括销售主体资格、销售环境条件、进货查验、销售过程控制、产品检验结果、贮存及交付控制、产品标准执行情况、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食品添加剂销售者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许可经营的食品及食品添加剂销售企业。

2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2016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

2016 食药监总局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16 风险分级管理办法

2017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18 GB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2020 食品销售者静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表

2020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3术语及定义

3.1 食品安全

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3.2 风险

事件发生与否的不确定性，是指在某一特定环境下，在某一特定时间段内，某种损失发生的可能性。

3.3 原料

供加工制作食品所用的一切可食用或者饮用的物质和材料。

3.4 预包装食品

指预先定量包装或者制作在包装材料、容器中的食品。

3.5食品保质期

指食品在标明的贮存条件下保持品质的期限。

3.6 食品安全事故

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

3.7 散装食品

指无预先定量包装，需称重销售的食物，包括无包装和带非定量包装的食物。

3.8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是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按照分类管理原则确定的可以在商场、超市等食品销售场所销售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4 风险分级评价流程

对食品销售企业动态风险因素进行评价应当考虑企业资质、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出厂检验等情况；特殊食品还应当考虑产品配方注册、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等情况；保健食品还应当考虑委托加工等情况；食品添加剂还应当考虑生产原料和工艺符合产品标准规定等情况。

食品销售企业确定风险等级，采用评分方法进行，以百分制计算。其中，静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为40分，动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为60分。分值越高，风险等级越高。

食品销售企业应当通过量化打分，将静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加上动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之和，确定风险等级。

风险分值之和为0—30（含）分的，为A级风险；风险分值之和为30—45（含）分的，为B级风险；风险分值之和为45—60（含）分的，为C级风险；风险分值之和为60分以上的，为D级风险。

4.1 静态风险

食品销售经营静态风险因素按照量化分值划分为I档、II档、III档和IV档。

（1）静态风险等级为I档的食品销售经营者包括：

普通预包装食品销售企业；

从事自制饮品制售、其他类食品制售等餐饮服务企业。

（2）静态风险等级为II档的食品销售经营者包括：

散装食品销售企业；

从事不含高危易腐食品的热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等餐饮服务企业。

（3）静态风险等级为III档的食品销售经营者包括：

冷冻冷藏食品的销售企业；

从事含高危易腐食品的热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等餐饮服务企业。

(4) 静态风险等级为IV档的食品销售经营者包括：

主要为特定人群（包括病人、老人、学生等）提供餐饮服务的餐饮服务企业；

大规模或者为大量消费者提供就餐服务的中央厨房、用餐配送单位、单位食堂等餐饮服务企业。

静态分值：对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食品销售者静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附件1），确定食品生产销售企业静态风险分值。

4.2动态风险

对食品销售企业动态风险因素进行评价，按照《动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表》（附件2）的内容要求，如实做自查。

食品销售企业的动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表中检查项目分为重点项和一般项，有1项重点项不符合要求的，企业风险等级不得为A级；有2项及以上重点项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企业风险等级为C级或D级。

依据食品销售企业静态风险因素分值与动态风险因素分值之和，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风险等级进行动态调整，确定食品销售企业最终风险等级。评定结果填写《食品销售企业风险等级确定表》（附件3）。

附件：1、食品销售企业静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表

2、食品销售企业动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表

3、《食品生产企业风险等级确定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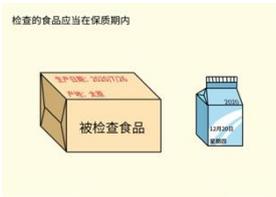
附件 1：食品销售者静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表

序号	评分项（共 40 分）		参考分值					得分
1	食品经营场所面积 (3 分)		面积 (m ²)	50 以下	51-200	201-1000	1001 以上	
			分值	1 分	1.5 分	2 分	3 分	
2	预包装食品 单品数 (3 分)	常温 (1 分)	数量	500 以下	501-2000	2001-5000	5001 以上	
			分值	0.2 分	0.5 分	0.8 分	1 分	
		冷藏、冷冻 (2 分)	数量	100 以下	101-300	301-1000	1001 以上	
			分值	0.5 分	1 分	1.5 分	2 分	
3	散装食品单 品数 (5 分)	常温 (2 分)	数量	1-100	101-300	301-1000	1001 以上	
			分值	0.5 分	1 分	1.5 分	2 分	
		冷藏、冷冻 (3 分)	数量	50 以下	51-100	101-200	201 以上	
			分值	1 分	1.5 分	2 分	3 分	
4	食用农产品 销售 (6 分)	畜禽水产品 (4 分)	4 分					
		进口食用农 产品 (2 分)	2 分					
5	特殊食品 (5 分)		5 分					
6	现场制售食品 (9 分)	单品 数 (6 分)	数量	10 以下		11 以上		
			分值	3 分		6 分		
		含裱花蛋糕 (3 分)			3 分			
7	食盐 (1 分)		销售不同产 地食盐	本地食盐	外地食盐	兼售	---	
			分值	0.5 分	0.8 分	1 分	---	
8	供货者数量 (4 分)		数量	50 以下	51-100	101-200	201 以上	
			分值	1 分	2 分	3 分	4 分	
9	出租柜台 (4 分)		4 分					
得分总和								

备 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食品销售者同时经营食用农产品的按照食品销售者实施风险分级管理。2. 评分总和为 40 分，评分项因实际情况缺项的，对应的得分为“0”。3. 含进货查验、食品贮存、食品内部运输、食品陈列展售场所的面积总和。4. 单品数不含制作过程中各类食品原料和半成品数量，指独立展售食品的品种数。5. 表中畜禽水产品不包括进口食用农产品。6. 特殊食品是指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以及特殊医学用途食品等。7. 各数值均为整数，如有小数，四舍五入取整。数量单位为个，面积单位为 m²。8. “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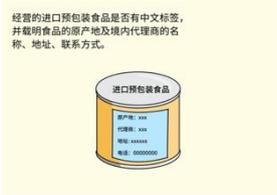
附件 2：食品销售环节动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表

检查项目	序号	检 查 内 容	检查依据	检查指南	分值	图示	企业做法推荐
食品通用检查项目（34 项）							
1. 经营资质	1.1	经营者持有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	《食品安全法》第二条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	1 检查是否在食品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拜访食品经营许可证 2 查看食品经营许可证，确认其是否在有效期内	0.5		
	1.2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关内容与实际经营是否相符。	《食品安全法》第二条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 经营场所地址是否与许可证载明内容一致 2. 主体业态、经营项目是否与许可证载明内容一致 3. 许可证载明的相关信息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4. 是否存在超范围营业情形	0.5		
2. 经营条件	2.1	是否具有与经营的食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场所。	《食品安全法》第十三条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 是否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 2. 食品销售区域和非食品销售区域是否分开设置，生食区域和熟食区域是否分开，待加工食品区域与直接入口食品区域是否分开，经营水产品的区域与其他食品经营区域是否分开	0.5		
	2.2	经营场所环境是否整洁，是否与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食品安全法》第十三条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 应重点查看环境中涉及食品安全风险的污染源，并采取措施将影响降至最低 2. 应定期清理经营区域内垃圾，防止蚊虫老鼠等滋生 3. 经营场所是否	0.5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指南	分值	图示	企业做法推荐
				有合格的消毒程序，该程序是否严格执行，是否与污染源保持 25 米以上。 4. 保持销售场所环境干净整洁			
	2.3	是否具有与经营的食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 是否根据经营项目设置相应的经营设备或设施，以及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等设备或设施。 2. 设备设施是否符合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是否持续有效运行	0.5		
3. 食品标签等外观质量状况	3.1	检查的食品是否在保质期内。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1 食品包装上是否有标签，标签、说明书是否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是否显著标注，容易辨识 2. 记录检查的食品的生产日期并确认其是否还在保质期内	1.0	<p>检查的食品应当在保质期内</p> 	1 定期对储存的食品进行货物盘点，确保其依旧在保质期内
	3.2	检查的食品感官性状是否正常。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三十七条	1. 检查食品感官性状是否正常，是否存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等情况。	1.0	<p>检查食品的感官状况是否正常</p> 	1 对已储存的食品进行返仓快检
	3.3	经营的肉及肉制品是否具有检验检疫证明。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1 要求相关负责人出具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或者合格证明文件。采购猪肉产品的，还应当查看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	1.0	<p>经营的肉及肉制品应当具有检验检疫证明</p> 	1 从具有检验检疫证明的农产品基地进货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指南	分值	图示	企业做法推荐
				验合格证明；采购其他畜禽产品的，应当查看检疫证明和检疫标志（农业部门尚未出台检疫规程，无法出具检疫证明的除外）			
	3.4	检查的食品是否符合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的要求。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0.5		
	3.5	经营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包装上是否有标签，标签标明的内容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p>1. 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p> <p>① 包装上是否有标签，标签、说明书是否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是否显著标注，容易辨识；</p> <p>② 标签上是否标明以下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二）成分或者配料表；（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四）保质期；（五）产品标准代号；（六）贮存条件；（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八）生产许可证编号；（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p> <p>③ 标签标识是否有虚假内容，是否涉及疾病预防、治</p>	1.0	<p>经营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包装上是否有标签，标签标明的内容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1 对预包装食品进行售中抽样，确保其包装上有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规的标签

检查项目	序号	检 查 内 容	检查依据	检查指南	分值	图示	企业做法推荐
				疗功能，是否有易与特殊食品相关标示混淆、误解等的内容。			
	3.6	经营的食品的标签、说明书是否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是否显著标注，容易辨识。	《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六条	1. 包装上是否有标签，标签、说明书是否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是否显著标注，容易辨识	0.5		
	3.7	销售散装食品，是否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一条	1. 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注的生产日期应与生产者在出厂时标注的生产日期一致。 2. 是否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1.0	<p>销售散装食品，是否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及经营者名称、地址等内容。</p> 	未有录
	3.8	经营食品标签、说明书是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七十三条	1. 文字或图片是否有夸大宣传、暗示性表述，容易误导消费者（类似：延年益寿、返老还童等）； 2. 内容上是否出现医疗术语以及无法用客观指标评价的用语（类似：抑制肿瘤、改善肠胃道功能等）	0.5		
	3.9	经营场所设置或摆放的食品广告的内	《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三条	1 检查经营场所设置或摆放的食品广告的内容以及推销中是否涉及疾病预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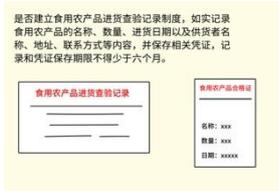
检查项目	序号	检 查 容	检查依据	检查指南	分值	图示	企业做法推荐
		容是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防、治疗功能，是否真实合法			
	3.10	经营的进口预包装食品是否有中文标签,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二、九十四条 GB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第三条:基本要求第八条	1. 检查中文标签是否包含保质期、主要成分、代理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重要信息。 2. 可以同时使用外文,但应与中文有对应关系(商标、进口食品的制造者和地址、国外经销者的名称和地址、网址除外)。所有外文不得大于相应的汉字(商标除外)。	1.0	<p>经营的进口预包装食品是否有中文标签,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p> 	未有记录
	3.11	经营的进口预包装食品是否有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二条	1. 要求相关负责人提供由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1.0	<p>经营的进口预包装食品是否有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p> 	未有记录
4. 食品安全管理机构 and 人员	4.1	食品经营企业是否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四条	1. 是否有对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负责人的任命,检验人员是否有资质。 2. 现场随机抽查管理人员若干,询问食品安全规章制度的内容。	0.5		
	4.2	食品经营企业是否有食品安	《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四条	1. 可对主要负责或其他人员进行询问了解,或查看相关	0.5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指南	分值	图示	企业做法推荐
		全管理 人员。		佐证材料确认其是否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4.3	食品经营企业是否存在经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抽查考核不合格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在岗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情况。	《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四条	1. 是否存在考核不合格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仍在岗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情况 1.	0.5		
5. 从业人员管理	5.1	食品经营者是否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高发项对应: 食品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合计数: 2)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四十五条	1. 询问相关负责人是否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2. 是否落实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A. 是否对从业人员的健康状况进行日常管理; B.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经营人员是否取得健康证明, 健康证明是否在有效期内, 是否人证相符; C.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人员是否有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病症的情况; D. 销售过程中的人员健康要求。	0.5	 <p>食品经营者是否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p>	1 在超市的显示屏播放食品安全相关培训视频, 同时向顾客和员工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检查项目	序号	检 查 内 容	检查依据	检查指南	分值	图示	企业做法推荐
	5.2	在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经营人员是否取得健康证明。	《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四十七条	1. 应有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直接接触食品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体检并获得健康证明； 2. 健康证明应当为食品生产经营范围内适用； 3. 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	0.5		
	5.3	在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经营人员是否存在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情况。	《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	1 检查在岗职员是否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病症： 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病毒性肝炎(甲型、戊型)、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	0.5		
	5.4	食品经营企业是否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考核。	《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四条	1 检查是否有培训制度、计划及相关培训内容记录	0.5		
6. 经营过程控制情况	6.1	是否按要求贮存食品。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四十四、五十四条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 贮存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是否符合要求： ①是否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 ②是否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 2. 对水产品、肉制品等易腐败变质的食品是否有进	1.0		1 对与易腐败变质的食品，进行冷链运输，同时加快卸货时检查的效率，确保以最快速度入库

检查项目	序号	检 查 容	检查依据	检查指南	分值	图示	企业做法推荐
				行返仓快检。			
	6.2	是否定期 检查库存 食品,及时 清理变质 或者超过 保质期的 食品。 (高发项 对应:食品 经营者应 当建立临 近保质期 食品和食 品添加剂 管理制度/ 合计数:6)	《食品安 全法》第四 十七条	1. 可现场抽取一 定比例库存食品 检查是否存在超 期、变质现象 2. 检查是否存在 定期清理无记录 或记录不全的情 况;	0.5		1 每天晚上进 行返仓快检, 确 认库存食品状 况
	6.3	食品经营 者是否按 照食品标 签标示的 警示标志、 警示说明 或者注意 事项的 要求贮存 和销售食 品。对经营 过程有温 度、湿度 要求的食 品的,是否 有保证食 品安全所 需的温度 、湿度等 特殊要求 的设备,并 按要求 贮存。 (高发项 对应:食品 经营者未 按规定要	《食品安 全法》第五 十四、五十 五条	1. 抽查食品储存 仓库条件是否符合 食品标签指示。 2. 询问仓库管理 人员是否有对温 度、湿度进行控制, 并测量环境温度、 适度是否达到储存 要求	1.0		1 流程化食品 运输和入库步 骤, 验收和卸货 部分加快速度 以降低食品暴 露在不适宜环 境下的时间

检查项目	序号	检 查 容	检查依据	检查指南	分值	图示	企业做法推荐
		求销售食品 / 合计数: 8)					
	6.4	食品经营者是否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 (高发项对应:食品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 / 合计数: 2)	《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七条	1. 询问相关负责人是否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2. 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0.5		1 将食品安全自查报告张贴在专门的公示栏中供所有人参考
	6.5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是否建立和保存处置食品安全事故记录,是否按规定上报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二、一百零三条	1. 对曾经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部门,检查该部门是否根据预案进行报告、召回、处置等,检查相关记录;是否查找原因,制定有效的措施,防止同类事件再次发生 2. 检查企业是否有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是否有落实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的记录。	0.5		
	6.6	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是否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	《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一、五十三条	1. 询问相关负责人是否查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其他合格证明: ①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或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合格证或检验	1.0		1 将相关许可证和合格证明张贴在公示栏中显眼位置

检查项目	序号	检 查 内 容	检查依据	检查指南	分值	图示	企业做法推荐
		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 （高发项对应：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或食品添加剂活动/合计数：4） （高发项对应：食品、食品添加剂经营者未查验供货者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合计数：8） （高发项对应：食品经营者向符合许可类别和经营项目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者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合计数：4）		合格报告： ②进口食品：海关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③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或者合格证明文件。采购猪肉产品的，还应当查看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采购其他畜禽产品的，应当查看检疫证明和检疫标志（农业部门尚未出台检疫规程，无法出具检疫证明的除外）。 ④无公害、绿色、有机以及地理标志等食品（食用农产品）：还应查看认证的相关证明文件。			
	6.7	是否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	《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	1. 检查食用农产品进货记录，询问相关负责人是否对农产品进行查验，并查看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进货日期等信息是否属实	1.0	<p>是否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p> 	记不太清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指南	分值	图示	企业做法推荐												
		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2. 可查看相关纸质或电子文本以佐证															
	6.8	食品经营企业是否建立并严格执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高发项对应: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合计数:6)	《食品安全法》第九十八条	1. 询问相关负责人是否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是否明确以下主要内容: ①进货查验的要求; ②记录的要求; ③相关凭证保存期限的要求; ④对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食品销售企业,还应明确总部和各门店进货查验记录的方式和要求。	1.0	<p>食品经营企业是否建立并严格执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3">进货查验记录</th> </tr> <tr> <th>品名</th> <th>日期</th> <th>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肉</td> <td>2020/09/XX</td> <td>2</td> </tr> <tr> <td>蛋</td> <td>2020/09/XX</td> <td>5</td> </tr> </tbody> </table> 	进货查验记录			品名	日期	数量	肉	2020/09/XX	2	蛋	2020/09/XX	5	记不太清
进货查验记录																			
品名	日期	数量																	
肉	2020/09/XX	2																	
蛋	2020/09/XX	5																	
	6.9	是否建立并执行不安全食品处置制度。	《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	1. 发现销售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可能危害人体健康后,是否采取以下措施: ①立即停止销售; ②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 ③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 ④张贴召回公告; ⑤配合食品生产	0.5														

检查项目	序号	检 查 内 容	检查依据	检查指南	分值	图示	企业做法推荐
				者开展召回； ⑥召回的食品显著标示或者单独存放在有明确标志的区域。 ⑦按规定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销毁等处置措施			
	6.10	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是否建立并严格执行食品销售记录制度。	《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九条	1. 检查相关文件与记录；询问相关负责人是否制定食品销售记录制度并要求出具纸质文件以佐证	0.5		
	6.11	食品经营者是否张贴并保持上次监督检查记录。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1 上次监督检查结果记录应当张贴在专门的食品安全公示栏中的醒目位置 2 检查企业最新一次监督检查结果相较于上一次是否有所保持	0.5		
特殊场所和特殊食品检查项目（19项）							
检查项目	序号	检 查 内 容			备注		
7. 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	7.1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是否依法审查入场食品经营者的许可证，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一条	1. 抽查入场食品经营者，查看是否存在允许未取得许可或无合法主体资质的食品销售者入场销售食品的行为；	0.5		
	7.2	是否定期对入场食品经营者	《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四条	1. 是否定期对入场销售者的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	0.5		

检查项目	序号	检 查 容 容	检查依据	检查指南	分值	图示	企业做法推荐
		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检查。		检查，是否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			
8.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8.1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许可审查或实行实名登记。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条	1. 现场抽取一定比例入网销售者资料与网络平台公示内容进行比对；视情利用网络技术主动监测网络平台商家是否公示证照、许可证是否有效，是否超范围等。	0.5		
	8.2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明确入网经营者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	1. 检查相关负责人是否通过协议或责任书形式对入网食品销售者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加以明确；	0.5		
9. 食品贮存和运输经营者	9.1	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是否安全、无害，保持清洁。 (高发项对应：未按法定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合计数：13)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五十六条	1. 贮存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是否符合要求： ①是否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 ②是否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 2. 运输用的物流框应当清洗消毒，常温冷藏库应当卡板防虫，运输物流的车辆应当提供其消毒凭证。	0.5		1 对运输用的物流框进行清洗消毒，并索取运输物流车辆的消毒凭证（尤其是非自有车队），进行严格的虫害管理
	9.2	容器、工具和设备是否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1. 检查是否存在相关设备不足以满足贮存食品的需要、设备运行不正常，温度、湿度等无法正常显示，日常检查流于形	0.5		

检查项目	序号	检 查 内 容	检查依据	检查指南	分值	图示	企业做法推荐
		求。		式等异常情况			
	9.3	食品是否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高发项对应:未按法定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合计数:13)	《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六、五十六条	1. 检查食品是否有独立贮存场所,与杀鼠剂、杀虫剂、洗涤剂、消毒剂等有毒、有害物品是否同库存放 2. 检查布局是否合理,是否存在交叉污染可能,车厢清洁剂等易遗漏物品应当分车运输。	0.5	 <p>食品不应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p>	1 将有毒有害物分包、分车运输,防止交叉污染
10.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	10.1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是否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四条	1 检查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是否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 2 检查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的抽样检验结果是否合格。	0.5		
	10.2	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时,是否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	1 检查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监督记录,查看是否曾有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而被要求停止销售的销售者 2 如果没有类似记录,询问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负责人是否有定期对入场者食品安全进行查验,并要求	0.5		

检查项目	序号	检 查 容	检查依据	检查指南	分值	图示	企业做法推荐
				出具相关查验记录			
11. 特殊食品	11.1	是否经营未按规定注册或备案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二、八十三条	1 检查食品经营许可证，确认其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是否按规定注册或备案	0.5		
	11.2	经营的保健食品的标签、说明书是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内容是否真实，是否载明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功效成分或者标志性成分及其含量等，并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与注册或者备案的内容相一致。	《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七、七十八条	1 检查保健食品的标签、说明书，确认其是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相关内容并核实其真实性 2 检查该说明书是否在醒目位置标注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等重要信息	0.5		
	11.3	经营保健食品是否设专柜销售，并在专柜显著位置标明“保健食品”字样。 (高发项对应：经营场所未按	《食品安全法》第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八条	1. 检查是否有设置保健食品专区 2. 检查保健食品是否在其指定专柜销售 3. 检查其专柜是否在显眼位置标注“保健食品”字样	0.5		1 在货柜醒目位置用大字标识“保健食品”字样

检查项目	序号	检 查 内 容	检查依据	检查指南	分值	图示	企业做法推荐
		规定专区销售特殊食品/ 合计数：4)					
	11.4	是否存在经营场所及其周边，通过发放、张贴、悬挂虚假宣传资料等方式推销保健食品的情况。	《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三条	1. 检查经营场所及周边的宣传内容是否属实 2. 检查销售的保健食品是否有宣传“含药物疗效”的嫌疑	0.5		
	11.5	经营的保健食品是否索取并留存批准证明文件以及企业产品质量标准。	《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条	1 询问经营场所负责人是否索取并留存批准证明文件以及产品质量标准并要求出具相应证明文件	0.5		
	11.6	经营的保健食品广告内容是否真实合法，是否含有虚假内容，是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是否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其内容是否经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三、七十五条	1 检查保健食品广告内容是否真实合法，是否含有虚假内容，是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抽查的内容种是否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2 要求相关负责人出具生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保健食品广告批准文件	0.5		

检查项目	序号	检 查 内 容	检查依据	检查指南	分值	图示	企业做法推荐
		取得保健食品广告批准文件。					
	11.7	经营的进口保健食品是否未按规定注册或备案。	《食品安全法》第七十六条	1. 要求相关负责人出具进口保健食品注册或备案记录 ⁱ	0.5		
	11.8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是否经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条	1 询问相关负责人其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是否经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 2 要求相关负责人出具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记录 ⁱⁱ	0.5		
	11.9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关于药品广告管理的规定。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四十六条	1 发布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2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不得包含以下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三）与其他药品的功效和安全性比较； （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药品广告的内容不得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一致，并应当显著	0.5		

检查项目	序号	检 查 内 容	检查依据	检查指南	分值	图示	企业做法推荐
				标明禁忌、不良反应。			
	11.10	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签是否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1 检查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标签，确认其是否在醒目位置标注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 ⁱⁱⁱ	0.5		

附件 3：食品销售企业风险等级确定表

食品销售企业风险等级确定表

(年度) 编号：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地址			
	营业执照编号或信用代码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食品类别			
	上年度风险等级			
风险等级	静态风险因素分值			
	动态风险因素分值			
	风险等级得分			
	基础风险等级			
	动态调整	上调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下调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等级调整原因			
	最终风险等级			
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频次 (次/年)			
评定人		年 月 日		
单位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